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70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10070360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10070360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於111年7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 
1110088999A號令修正發布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  
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89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令暨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種類及範圍認定作業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